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3-2025 年度老城分区排水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3-2025 年度老城分区排水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州恒仕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6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2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湖州恒仕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

杨明忠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